

证券代码:603991 证券简称:至正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7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上市公司”)股票于2020年3月9日、3月10日、3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书面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回函表示正在筹划转让公司股份事项,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交易对手方尚未签订任何协议,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筹划转让公司股份暨公司控制权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件,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0年3月9日、3月10日、3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书面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回函表示正在筹划转让公司股份事项,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交易对手方尚未签订任何协议,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筹划转让公司股份暨公司控制权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件,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其他股份敏感信息

公司于2020年3月11日披露股东安益大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益大通”)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具体情况详见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截至2020年3月10日,安益大通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6,800股,持股比例由5.06278%降至4.99999%,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1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益大通仍在计划减持期间,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0年3月9日、3月10日、3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2019年度,受国内宏观经济及公司下游光通信行业增幅减缓、电线电缆行业去产能、行业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公司预计2019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500万元到-4,9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3日披露的《2019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以上预告数据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经审计的公司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涉及事项或业务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现存在需要特别澄清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以及正在磋商中的重大合同等。

(四)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经公司书面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回函表示正在筹划转让公司股份,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交易对手方尚未签订任何协议,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筹划转让公司股份暨公司控制权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行业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市场竞争风险、行业政策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技术风险等维持稳定,没有需要特别提示的重大行业风险。

(六)大股东质押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345.6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89%,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3,34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88%,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99.98%。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2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控股股东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上述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回函表示正在筹划转让公司股份事项外,公司没有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事项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3991 证券简称:至正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8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筹划转让公司股份暨公司控制权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双方尚未签订任何协议,仅处于筹划阶段,待签订正式股份转让合同后还需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及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需交易双方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存在后续正式协议未能签署及交易无法达成的风险。

控股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时作出的承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第一年的减持数量不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5%;第二年的减持数量不超过其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5%。如在上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予以相应调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至正集团将申请上述承诺的豁免,但该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被股东大会无法通过的可能性。如若无法通过,本次交易将终止,至正集团继续履行上述承诺。交易受让方尚未就是否承接该等承诺与至正集团达成一致,存在因未能协商一致而导致交易失败的风险。

根据至正集团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的承诺,至正集团限售股票于2020年3月8日锁定期届满,但至正集团尚未进行解除相关限售股的申请,有可能会影响本次交易的后续推进及完成。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345.6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89%。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3,34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88%,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99.98%。上述股票质押事项有可能造成导致本次交易无法继续推进的风险。

目前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但若该交易顺利推进并完成,公司控制权将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情形。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情况概述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0年3月11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至正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正集团”)及实际控制人侯海良先生通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拟筹划向深圳市正信同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信同创”)转让至正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21,615,149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9%,占至正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64.61%,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目前交易双方尚未签订任何协议,仅处于筹划阶段,双方未明确转让价格等核心条款。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

甲方(转让方):上海至正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6399760XP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侯海良

注册资本:10,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7年6月10日

营业期限:2025年6月6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光华路598号2幢AE4014室

经营范围:机械设备及零配件、建筑材料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建筑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日,至正集团持有公司股票33,456,0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89%,侯海良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其持有至正集团81.75%的股份。

乙方(受让方):深圳市正信同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85369480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立正

注册资本:1,77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7年10月26日

营业期限:2027年10月26日

营业范围:深圳市福田新闻路中电信息大厦东座920(仅限办公)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顾问,投资管理咨询、信息咨询(均不含限制项目)。

截至本公告日,正信同创未持有公司股票,正信同创的实际控制人为王强,王强与正信同创的法定代表人王立正为父子关系。

三、其他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双方尚未签订任何协议,仅处于筹划阶段,待签订正式股份转让合同后还需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及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需交易双方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存在后续正式协议未能签署及交易无法达成的风险。

3、控股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时作出的承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第一年的减持数量不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5%;第二年的减持数量不超过其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5%。如在上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予以相应调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至正集团将申请上述承诺的豁免,但该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被股东大会无法通过的可能性。如若无法通过,本次交易将终止,至正集团继续履行上述承诺。交易受让方尚未就是否承接该等承诺与至正集团达成一致,

存在因未能协商一致而导致交易失败的风险。

4、根据至正集团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的承诺,至正集团限售股票于2020年3月8日锁定期届满,但至正集团尚未进行解除相关限售股的申请,有可能会影响本次交易的后续推进及完成。

5、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345.6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89%。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3,34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88%,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99.98%。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2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上述股票质押事项有可能造成导致本次交易无法继续推进的风险。

6、目前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但若该交易顺利推进并完成,公司控制权将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事项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0-007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董事、副总经理陶小刚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陶小刚先生。

(二)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

(三)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

(四)增持方式: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在二级市场买入。

(五)增持时间:2020年3月9日

(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七)增持的数量、价格及增持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姓名	增持前		本次增持		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增持数量(股)	成交均价(元/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陶小刚	11,466,000	2.2500%	4,600	9.4526	11,470,600	2.2509%

二、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董事、副总经理陶小刚先生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增持后六

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公司后续将持续关注其持股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0-008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媒体披露情况

2020年3月10日,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注到媒体报道针对公司有公募募集资金项目提出疑问,主要问题如下:

(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说明前后描述不一致

文章中提出,公司2019年4月关于募集资金项目终止的公告与2017年、2018年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及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中,对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符合目前的医药政策及公司实际情况,始终没有动工”和“主体工程实施进度晚于预期,相关设备无法按期安装调试所致”的描述不一致。

(二)前期问询函回复数据与半年报数据不一致

文章中提出,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中对于药品物流中心项目的固定资产结转金额7,246万元与前期间问询函回复的形成资产金额7,864.38万元不一致;半年报中列出的设备投入金额1,967万元与前期间问询函回复的设备投入金额4,000万元不一致。

文章中提出,公司前期间问询函回复披露ERP项目建设投入金额1,200余万元,已形成资产,但2019年半年报中无形资产账面原值合计137万元,2018年年报中长期待摊费用的ERP云服务支出增加额仅10.8万元。

二、澄清声明

(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核实,现就该媒体报道做如下澄清和说明: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灵康药业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公司自2013年开展前期工作,组织专业团队和行业专家共同参与项目的论证、评审、市场调研,并对设备供应商进行考察,综合考量后编制了可研报告,通过了项目立项,取得相关部门审批手续,并于2014年2月在浙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内通过土地招拍挂方式取得了30,040平方米(约45亩)建设用地,用于项目建设。研发中心建设终止原因为:

1、项目所在地基础设施影响:公司于2016年上半年完成相应工程招投标工作。本项目实施地点与药品物流中心项目为同一区块,公司根据两个项目建设期的情况,先对药品物流中心项目进行建设,完工后再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动工。药品物流中心项目于2018年年底完工,2019年1月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于2019年3月通过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现代物流药品仓库验收检查。由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基础设施尚未开始建设,导致专业设备无法购置安装,因此公司未按照投资计划实际投入。

2、医药政策变化影响:2016年3月5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仿制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明确规定,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仿制药需开展一致性评价。2017年12月22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发布《已上市化学仿制药(注射剂)一致性评价技术要求(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意味着国家将注射剂一致性评价工作提上日程。剂型的二次开发因为审评监管的继续收紧而需要通过耗时、费用较高的临床试验来获得批准。通过委托第三方药物检测研发机构(CRO公司)开展相应工作会更有效率。因此公司继续自主研发投入该项目,已不符合目前的医药政策及公司实际情况。

3、更合适的项目实施主体:公司于2018年参访海南省肿瘤医院成美国国际医学中心有限公司(下设医疗机构“博鳌超级医院”)25%股权。博鳌超级医院设有省部共建先进诊疗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和国家临床医学创新中心两个国家医学中心,可以为公司创新药临床实验的落地提供技术上的支持。同时,公司在海南设有海南永田药物研究有限公司,有专业的团队、设备等,来对接国际先进技术,完成创新药的研发,较原项目实施地具备更强的落地性。

公司基于以上考虑,经过讨论与分析,于2017年4月1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8年3月22日第三次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时,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作出了相应延期的决议;2019年4月23日召开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了终止研发中心建设事项,并经2020年5月17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在募投专项报告和终止公告中披露的原因均系该项目未动工的原因,以上信息均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建设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4)、《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或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

(二)关于相关数据的说明

1、药品物流中心项目相关数据的说明

公司在2019年5月18日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中,所述药品物流中心项目形成的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金额为7,864.38万元,2019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金额7,246.37万元,两者差异为618.01万元,产生差异的原因,一是转入固定资产的金额7,246.37万元为不含税金额,对应税额394.33万元,即含税金额为7,640.70万元;二是前者7,864.38万元包括了暂估的应付未付工程款223.68万元,因最终决算金额尚未确定且金额相对项目投资金额较小,故公司在2019年半年度在账务处理时未做相应暂估处理。

2019年半年度药品物流中心项目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金额为7,246.37万元,其组成为建设工程金额4,544.36万元、设备金额2,702.01万元,该设备金额中有2,418.03万元为建筑物构筑物,结转固定资产时列入“固定资产-房屋及建筑物”;在建工程余额1,683.04万元,其中设备余额为1,055.38万元,与转入固定资产的设备金额2,702.01万元合计3,757.39万元,该金额与募投项目终止公告中披露的设备投入款4,021.25万元差异263.86万元,为税费所致。

2、ERP系统建设项目相关费用的说明

公司支付ERP软件系统相关费用合计1,214.30万元,一是支付给用友网络的费用总额为1,130.51万元,其中ERP系统不含税价956.93万元,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相应增值税108.30万元,前期支付软件款价税价合计65.28万元,其中不含税金额57.09万元计入“无形资产-软件”;二是ERP前期实施的第三方咨询费等支出83.79万元,其中56.36万元计入当期费用,10.80万元计入长期待摊费用,8.03万元计入无形资产,6.79万元计入电子设备,以及相应税费1.81万元。

由于还需对ERP软件系统的相关模块进行适用调试,双方尚未签订最终的验

收报告,因此在会计核算中未将其转入无形资产,而是在其他非流动资产进行列示。2019年6月30日其他非流动资产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名称	2019年6月30日余额
预付工程、设备款	7,987.25
预付ERP系统款	956.93
合计	8,944.18

综上,公司已披露的相关数据无误,不存在报道中涉及的事项。

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的延期、终止、结项等具体情况,前期公告均已披露,公司不存在虚构资产、挪用资金的问题。关于2019年业绩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定期报告。

三、其他提示

公司欢迎各媒体、中介机构及广大投资者监督公司经营发展,更欢迎到公司实地考察。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3078 证券简称:江化微 公告编号:2020-018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4月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4月1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长安云鹏路581号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四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4月1日

至2020年4月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

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	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证券代码:603078 证券简称:江化微 编号:2020-019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3月10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28日通过送达及传真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2019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2019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2019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七、审议《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八、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二日

6	2019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7	2019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3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和相关文件均已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持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何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78	江化微	2020/3/2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0年3月30日上午8:00-11:00,下午12:00-16:30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社会个人股东登记时须提供下列相关文件:持凭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代理人持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有效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复印件。

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

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为准。

六、其他事项

1.会议会期半天,费用自理。

2.联系地址:江苏省江阴市云鹏路581号

联系人:汪洋

联系电话:0510-86968678

特此公告。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江化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4月1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6	2019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7	2019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